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1號

原告 王世杰

王欉蔚

張宇傑

蕭富隆

劉錚霖

劉哲維

被告 曾啟耀

陳安順

鹽水武廟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益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

(一)原告王世杰部分：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6,26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4,267元。

(二)原告王欉蔚部分：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54,63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(三)原告張宇傑部分：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5,454,73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5,382元。

(四)原告蕭富隆部分：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9,578,186元，應徵收

第一審裁判費113,586元。

(五)原告劉錚霖部分：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(六)原告劉哲維部分：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